

全球危机中为何要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不管是产出的波动大于消费的波动,还是消费的波动大于产出的波动,在经济的周期波动中,贸易,特别是净出口始终是周期调整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平滑通道。因此,自由贸易制度应当是世界各国坚决予以捍卫的。对于中国这样一个经济发展刚好处在起飞阶段、且内需不足的国家来说,中国比任何国家更加需要贸易的自由化。中国绝不可以贸然放弃出口导向的发展战略,而是应当从现有的禀赋条件出发,在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的前提下,通过积极增加出口的政策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

◎ 华民

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是极其巨大的,从静态的角度来看,贸易可以促进国民福利,从动态的角度来看,贸易可以带来“干中学”效应。如果再进行一步将贸易的作用置于经济增长的不同阶段之中,那么我们还可以发现,对于那些处在工业化发展早期、内部需求严重不足的国家来说,贸易成了经济增长最为重要的发动机,正因为如此,在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中,那些处在工业化发展早期的国家几乎无一例外地选择了出口导向的经济发展战略,以便借助于对外贸易、特别是出口来获得经济增长的动力。

最近的研究文献则表明,贸易还具有反周期的作用。对此我们大致可以区别以下两种情况来加以讨论:

一种情况是国内产出(GDP)波动的幅度要大于消费(居民消费支出)波动的幅度。导致这种情况发生的原因可能与以下因素有关:或者是因为投资的调整成本较低;或者是因为工资率过于稳定。对于一个处在经济扩张时期的国家来说,由于经济增长

依靠的是外延型投资,而不是结构调整,因此其总量调整中的重置成本与沉淀成本就相对较低,所以它对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反应就快。而工资率过于稳定在很大的程度上又是因为存在过多的存量失业人口所造成的,由于存在过多的失业人口,必然会对工资率的上涨构成巨大的压力,这样就会发生经济增长、但工资率却不能伴随经济增长而上涨的情况。

当国内产出的波动大于消费波动时,一个国家的净出口(出口减掉进口后的余额)就能够起到反周期的作用。其作用机理可以简单描述如下:当经济繁荣时,国内有投资机会,于是理性的做法当然是从国际借入资本,增加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从而导致内部需求的增加与出口的减少,这时国际收支的平衡是依靠资本项目下的顺差来对神经常项目下的逆差的;当经济衰退时,国内没有投资机会,这时的理性做法当然是归还外债,为此就需要增加出口来获得偿还外债的外汇,结果为了偿还外债而造成的资本项目下的国际收支逆差便可通过经常项目下的顺差来加以平衡。从上述的描述中,我

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由出口变化而造成的净出口调整对于平衡由于经济周期波动所带来的国际收支的失衡有着非常明显的调节作用。

另一种情况是国内产出的波动幅度要小于消费波动的幅度。导致这种情况发生的原因可以分别从投资和消费两个角度来加以分析:从投资角度来看,当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进入较为发达的阶段时,由于存在较高的投资调整成本(包括重置成本和沉淀成本),从而使得投资调整的波动幅度较小,因为投资调整的波动幅度较小,所以国内产出的波动幅度也就随之变小;再从消费支出角度来看,由于经济发展和存量失业的消失,工资率就会呈现出不断上涨的趋势,当人们的工资收入达到一定水平之上,就会产生储蓄和投资,从而形成所谓的资产性收入。不仅如此,在工资率足够高的情况下,还会发生收入与闲暇的替代效应,即当工资水平很高时,人们会用闲暇(减少劳动供给)来替代就业,以便使得包括物质消费和精神消费在内的总消费水平达到最大化。由此造成的后果是,人们的消费支出将会随着经济的周期波动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即在经济繁荣时减少劳动供给去享受闲暇,而在经济衰退时增加劳动供给,以便保证基本的生活水平不至于下降。

有了以上的分析,我们就可以来讨论消费支出波动幅度大于投资波动幅度情况下的贸易调整:当经济处在繁荣时期,因为投资调整有较高的重置和沉淀成本,从而导致所谓的调整粘性,所以使得投资调整的幅度较小。另一方面,由于经济繁荣,工资就会趋于上涨,于是人们的理性行为就是用闲暇来替代就业。此外,也正是由于经济繁荣,资产价格也会因此而趋于上

涨,伴随着资产价格上涨而来的将是人们资产性收入的增加,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财富效应”。在工资和资产价格同时出现上涨的情况下,人们的消费支出水平当然也会趋于增加,但是当投资、也就是生产的调整因为存在粘性而赶不上消费支出的增加时,出口就会下降、进口就会增加,于是两者相减之后的净出口就会趋于下降;反之,当经济出现衰退时,随着失业的增加和工资水平的逐渐下调,以及资产价格的下降,人们会通过增加劳动供给、减少闲暇和消费支出来平滑其消费水平,结果就会出现进口减少和出口增加的现象,两者相减之后,就会造成净出口增加的趋势。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仍然可以清晰地看到,基于消费平滑的净出口的变化具有反周期的性质。

毫无疑问,不管是产出的波动大于消费的波动,还是消费的波动大于产出的波动,在经济的周期波动中,贸易,特别是净出口始终是周期调整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平滑通道。因此,自由贸易制度应当是世界各国坚决予以捍卫的,假如世界各国都选择贸易保护主义的政策,自由贸易不复存在,那么所有的国家最终都将因为不能平滑经济周期波动所造成的冲击而蒙受巨大的福利损失。根据有关的统计资料,1929年发生在美国华尔街的金融危机最终之所以会迅速地演变成为一场波及全球的经济危机,就是因为相关国家纷纷采取了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从而使全球贸易额减少了将近70%以上,贸易所具有的平滑周期波动的功能遭到了彻底的破坏。有鉴于此,在世界已经发生全球性金融危机的今天,只有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才能防止这场波及全球的金融危机进一步恶化成为类似于1929-1933年的大萧条。

■ 声音

第二轮刺激计划必不可少

◎ 吴庆

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中国经济增长仍然高度依赖于外部需求,因此基本面的真实复苏较难早于美欧。中国经济的真实复苏会比其它主要经济体更有力度。在此之前,第二轮经济刺激计划必不可少。因此中国经济很可能会经历一个VWV型的“衰退-刺激-复苏”过程。

1、中国经济基本面的真实复苏是U型的。即使政府大力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在当前的条件下,消费不会成为经济复苏的主要动力。在中国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中,居民消费增长历来比较稳定。从家计调查中的人均消费性支出来看,居民消费从2008年上半年已开始放缓。这一轮过度扩张的货币政策推动了资产价格快速上涨,增加了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但是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增长预期在经济衰退中下降,抵消了股市的财富效应。

由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中国经济增长的出口导向特征还将继续维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持续稳定增长的外部需求仍然是中国经济增长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正是由于中国经济增长高度依赖于外部需求,国际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衰退才影响到中国的经济增长。基于同样的国际经济关系,当前中国经济基本面的真实复苏或难早于世界经济复苏,特别是美国和欧洲这两个中国产品主要出口地的需求复苏。

即使从比较乐观的眼光来看,美国经济的复苏也要等到12个月之后,而欧洲经济的复苏会在美国经济复苏之后。在U型复苏来临之前,美欧实体经济还会继续衰退至少两个季度,之后还会在底部徘徊两三个季度。比较中性和悲观的预测则认为美欧经济会经历更长的衰退和徘徊,U型的底部更长。基于这样的外部经济环境,中国经济的基本面也会经历至少12个月的衰退与徘徊,真实的复苏也会呈现出U型。

2、两轮财政刺激计划导致两个短暂的A型增长。中央政府的新一轮财政刺激计划并没有改变U型复苏的经济基本面,只是在U型曲线的底部增加了一个A型经济增长。在这个A形山峰的左侧,经济刺激计划通过增加投资取得立竿见影的“稳增长”效果。然而据测算,政府投资拉动民间投资的作用十分有限,乘数效应在1.1到1.2之间。因此A型增长可能是短暂的。

中国经济在今年年底可能会面临又一次增长困难;第一轮经济刺激的效果已经消退殆尽,货币政策也会在第四季度被迫作出调整,而经济基本面距离真实复苏还有至少半年时间。所以,第二轮经济刺激计划是必不可少的。它应该出现在今年下半年。

两轮经济刺激导致两个短暂的路径与时间表的高度安排问题。其实,社会各界对提高社会统筹层次重要性的认识都已高度统一,但在立法过程中却难以明确这个问题,不得不采取授权的办法。如第六十二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的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按目前的宣传,在2009年底实现全国范围的升级统筹,恐怕等该法出台时省级统筹早已实现,这就涉及统筹的衡量和判断标准问题。

但从目前官方采取提高统筹层次的政策取向和给出的时间表上看,2009年底实现全国省级统筹,2012年实现全国统筹,显然是试图通过修修补补的行政手段予以“变通解决”,而不是通过制度改革的方式予以彻底解决。

可以肯定地说,不改变目前的制度框架就试图提高统筹层次,必将潜伏着巨大的财政风险。在“统账结合”模式下,利用行政手段试图解决提高统筹部分与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之间的严重冲突,是难以奏效的。

再次,建立一个多层次和多支柱的社会保障制度,早已成为世界各个政府的共识。但是,在税优安排中,我国第二支柱补充企业保险的作用和地位却始终没有体现出来。虽然第二支柱已超出社会保险五个险种的范围,但作为“社会保险”的基本大法,在立法中对“社会保障”第二支柱给出一个基本原则是无可厚非的,它必将促进第二支柱的发展,有利于加快多层次保障体系的历史进程。不过,业内对这个问题也未达成共识,甚至还引发过公开的社会争议。实际上,关于企业年金的激烈争议,其本质还在于部门利益的博弈,这是没能达成社会共识的根源之一。

(作者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

《社会保险法》立法面临三大困难

◎ 郑秉文

今年初,在《社会保险法》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后,社会各界对其热切的期盼与讨论也推向了一个高潮。自十六届六中全会以来,社会各界将《社会保险法》立法视为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制度保证。从人们对《社会保险法》的热烈讨论来看,目前这项立法工作还需要解决一些瓶颈问题。笔者认为,主要存在以下三大困难。

第一,在制度运行中存在很多问题还没有定论,难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众所周知,十多年前的社会保险制度肇始于国企改革。如今,当国企和正规部门已被全部覆盖进来并将推向全社会时却发现,实现保险制度还存在一些难以适应的制度性特征,不得不“边改革,边完善,边推进”。所以,社保制度和结构始终处于不断变动之中,制度设计和运行中所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仍处于探索和摸索之中,难以有定论。作为社会保险的一部基本大法,《社会保险法》在落笔时就一时难以解决的困难采取“授权”的办法,把矛盾留给执行部门。

比如,《社会保险法》无法明确规定养老金待遇水平的自动调节机制。一个社保制度的待遇自动调节机制应该明确下来,但自1997年明确统账结合比例之日起,养老金水平逐年下降就已开始,北京等地区已在几年前的60%下降到目前的40%,与机关和事业单位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为此,国务院不得不决定采取连续调整养老金待遇水平的办法,对制度运行机制予以干预,今年已是连续第5年上调养老金待遇水平。对待遇水平的这种人为干预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这不但加大了社保基金的财务压力,而且也严重影响了社保待遇给付的内生机制。这说明,制定《社会保险法》时,要想单兵突破解决某一两个困难是办不到,也是不可能的。

另外,很多基本问题也难有定论,这是因为一些主要制度特点始终处于不得不变动之中。例如,个人账户规模和是否做实账户应是建立“统账结合”制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特征,在立法中应予以明确。因为它既涉及个人的责任,也决定了未来的收益,是社保制度设计中的一个重要参数。但是,十多年来,个人账户规模始终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2005年中央政府规定,全国个人账户比例统一下调到8%并完全由个人缴费形成。至于做实个人账户比例,在做实个人账户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也十分令人困扰,庞大的账户基金存量与当期统筹部分出现的

今年初,在《社会保险法》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后,社会各界对其热切的期盼与讨论也推向了一个高潮。从目前人们对《社会保险法》的讨论情况来看,这项立法工作还需要解决一些瓶颈问题。其中,主要存在以下三大困难:第一,在制度运行中存在很多问题尚未定论,难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第二,在激烈的博弈过程中,利益格局正在形成,需要极大勇气才能重新理顺利益关系,进一步完善社保制度;第三,在一些重大制度设计和模式选择上还存在较大分歧,远没达成广泛的社会共识。

较大缺口之间需要协调安排,投资渠道和增值方式问题更加尖锐等,但《社会保险法》对这些难题却只字不提。于是,在立法者与制度设计者不是统一的情况下,《社会保险法》就只能对现存制度笼统地进行“追认”,使之合法化,却回避当前的诸多困难,采取授权的办法为执行部门留下空间。同时,对未来的前景做出轮廓的描述,使之轻描淡写,模模糊糊。

第二,在激烈的博弈过程中,利益格局正在形成,需要极大的勇气才能予以重新理顺。毋庸讳言,任何一种社保制度,都是不同社会集团与政府部门彼此博弈的结果,是特定制度安排下公共选择的产物,具有一定的必然性。我国社保制度的历史虽然不是很长,只有十多年的历史,但业已形成一定的路径依赖,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均衡正在形成,要想打破,也是需要极大的勇气。

例如,个人账户基金市场化投资是大势所趋,但各省之间态度不一,部门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利益不尽一致,账户基金投资政策始终难以出台。再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实现省级统筹在中央文件中早已提出,但由于种种原因难以实现。其中,一个重要阻力来自于地方。为此,有关部门曾拟定了省级统筹的标准:全省统一政策(指费率 and 缴费基数),统一计发(指计发公式和统筹项目等),统一调度(指省直接管理、省级核算,结余基金由省级授权市县管理),统一预算(指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和统一流程(指业务经办流程)。目前,这个“五统一”标准是17个省实现省级统筹的主要依据,其本质是“预算管理,两级调剂”。但《社会保险法》对统筹标准理应给出一个与国际惯例一致的权威概念解释,但面对复杂的地方利益主体,这又是十分困难的。

此外,激烈的部门博弈还表现在社保费征缴体制上,这也是《社会保险法》征求意见稿又一个不得不授权国务院的领域。从目前来看,已形成了由

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或委托税务部门代征的“双重征缴”体制,由此带来的许多问题已“积重难返”。此次立法,或把问题“推给”国务院“另行规定”,或将“双重征缴”体制予以合法化。在这二者之间,《社会保险法》显然只能选择前者,这是“次优”选择。“最优”应是将其立法视为厘清体制和机制不顺的一个机遇,彻底解决征缴体制不顺的问题。当然,这就需要一些时日,而不应急于求成。宁可慢点,也要好点。

总之,《社会保险法》立法过程中充满了博弈,这是此次社保立法面临的一个严峻考验。鉴于我国社保制度中的各利益主体正在形成,如不利用此次立法的机会早日决断和打破这个僵局,它将严重制约和影响制度的运行质量。

第三,在一些重大制度设计和模式选择上还存在较大分歧,远没达成广泛的社会共识。目前,制定《社会保险法》过程中遇到的第三大困难是,在许多重大问题上没有达成社会共识。在中国社保模式选择等许多重大问题上,中国学者的看法与意见相去甚远,即使在学者之间也会见仁见智,更不用说学者与决策者之间存在的差距了。一方面,这是好事,对分歧应采取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的态度,但另一方面也说明在重大问题上远未达成共识。这不仅影响了中国社保制度的建设进程,致使社保制度改革在许多方面举棋不定。因为,在多年实践中所遇到的制度困境,已导致其改革步伐停顿下来,这就为制定《社会保险法》带来了许多困难,立法者不得不花费大量时间去做一些“前期”的研讨工作,甚至去探讨一些基本问题。

多年来,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远未达成共识的领域不胜枚举。这里,仅列举几个。

首先,关于统账结合的部分积累制模式及做实个人账户问题的争论。早在十多年前,“统账结合”就是以中央文件的形式明确下来的一种制度模式,做实个人账户是实现这个模式的